

檔案: IDA/OL/1943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主席 梁家傑議員, SC

(電郵及傳真)

尊敬的梁議員 台鑑:

就"酒牌制度-審批酒牌申請的準則指引及其審批程序" 發表意見

就"酒牌制度-審批酒牌申請的準則指引及其審批程序", 本會代表飲食業界及本會約2,000間會員食肆特此致函, 表達意見。

酒牌局建議對“樓上酒吧”的酒牌施加附加持牌條件, 要求持牌人參加及修畢“酒牌研討會”, 本會認同持牌人需俱備經營酒吧的安全及危機應變知識。本會建議研討會由酒牌局或食環署直接舉辦。如政府外判坊間合資格團體舉辦, 費用一定高昂, 加重酒牌持牌人的經營成本。

至於另一附加持牌條件要求就處所可容納的人數上限採用更嚴格的安全系數, 例如為該樓上酒吧一般的人數上限的90%。本會認為, 第一, 樓上酒吧很難定義; 第二, 客人數目上限減少, 但酒吧經營者仍需交100%面積計算的租金, 此附加條件扼殺經營環境, 最終會令酒吧結業。其實現時法例中屋宇署規定場所中通風系統與場所總面積已可計算出該可容納人數, 有法可依, 不應再收緊人數上限。如這附加持牌條件真的要實施, 本會建議最少要有5年寬限期, 讓現時租約完了, 經營者可再作考慮。

指引建議提升現時消滅噪音的附加持牌條件, 其實現時很多商廈窗戶設計上未必可安裝雙層玻璃窗; 再者, 安裝雙層玻璃窗或聘請合資格人士進行噪音影響評估, 將大大增加經營成本, 趕絕酒吧經營者。嘈音問題其實為環保署之職能範圍, 接獲投訴可循法則辦事, 檢控違規經營者, 現有法例已足夠監管。

有關樓上酒吧的數目如已達到大廈總樓層數目的一半, 已可能超越酒牌局可接受的程度。其實不同商廈不同樓層有著不同的商戶數目及面積, 如只用總樓層數目作計算標準, 並不公允。如真的要定計算標準, 必須加入多方面數據作計算, 例如升降機數目及大小, 現有進出人流等。

如對以上有任何疑問, 請聯絡本會秘書處梁先生(電話: 39897034 / 電郵: info@ida.org.hk)。

第一副主席

邱金榮 謹上

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